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阴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江阴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为大力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力促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体系完备、机制健全、运转有序、奖惩有度的社会信用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苏政办发〔2021〕42号）、《江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澄政发〔2021〕46号）的要求，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发展基础

**（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状**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省、无锡市决策部署，以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以健全覆盖社会成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和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以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为内在要求，始终坚持统筹规划、重点突破、强化创新、生态发展的原则，在基础支撑、信用应用、信用监管上狠抓落实，谋创新、求突破，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推社会各类主体诚信意识不断加强，社会信用水平显著提高，经济社会运行环境持续改善，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走在全国县域城市前列。

工作推进机制逐步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组织推进作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十三五”初期37个增加至62个。各镇街（园区）、各相关部门都明确了负责信用工作的职能科室，工作网络体系不断完善。结合市情、镇情实际，深入开展调研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制定出台了各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考核办法、数据归集共享、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信用示范创建等140多个综合性及行业部门的信用推进或监管文件。各成员单位积极落实各项保障，强化规划设计，刚性推动有力，持续完善组织保障，加快构筑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促进了全市信用建设工作步入全面、协同发展的新阶段。

信用平台建设成效显著。依托“一平台两库一网两移动端”，强化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法人企业信用数据库建成，归集企业22.7万户，涉企信用信息138万余条，其中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20万余条；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加快建设，在库可识别自然人总量约为350万人；“诚信江阴”网站、“最江阴”APP和“发改委”公众号不断优化，提供社会查询服务和信用信息展示，实现了信用信息查询、红黑榜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等功能，网站和移动端访问量累计突破150万人次；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接市场监管、税务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47个部门，实现了多领域数据联网共享；信用联合奖惩平台建设完成，对市场主体实行信用预警监测、联合惩戒等多项功能；开通市政服务大厅信用信息查询窗口。

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广泛。积极发挥政务诚信建设导向作用，在行政审批、项目申报、评先评优等政务活动中使用信用承诺、信用核查；在政府采购、招投标、工程建设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服务，累计出具第三方信用报告300余份。信用信息与信用评价结果在各部门行政监管、联合信用监管中广泛应用，形成了系统红黑名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信用查询过程和部门应用过程的互动、即时反馈。实现了国家认定的红黑名单数据、双公示数据与市产业扶持发展资金管理系统有效对接，为工信、商务、科技等多项资金申请及审批环节提供查询、公示及预警等信用信息应用。

信用监管机制加快完善。我市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先行先试在重点领域推行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联动奖惩，探索长效化提升信用监管水平。在全市推行应用主动型、审批替代型、信用修复型和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信用承诺机制覆盖全市多数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建设、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在银行信贷、生态环境、海关、税收等领域全力推动行政监管评级信息公开公示制。加快推进信用修复机制，组织全市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助推失信黑名单企业整改失信行为，帮助企业修复信用。

试点示范效应充分释放。大力开展企业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鼓励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十三五”期间信用贯标企业累计通过264家，获评江苏省信用示范企业6家，无锡市信用示范企业34家。坚持镇街试点先行，促进两级诚信同步化。全面落实基层同步覆盖政务诚信建设要求，构建诚信建设市镇一体化机制。坚持政务财务公开，促进事项监督常态化。全市16个镇（街道）坚持政务公开，对镇、村人事调整、发展党员、荣誉奖励、经费开支等涉及干部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进行公开，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对全市3个开放园区、16个镇（街道）及所辖村（社区）、户开展诚信示范评选，初步评定诚信示范园区2个，诚信示范镇街11个，诚信示范村（社区）38个，诚信示范户252个。

特别是近两年，以落实国家信用监测工作为契机，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信用建设新要求，积极推进，主动作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新突破：一是诚信制度化建设深入推进。在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中应用信用核查制度、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加快推进“信易+”应用等三项创新工作，落实市民个人和企事业法人的信用奖惩制度，取得了新进展。二是信用信息应用不断扩大。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工作推进力度加大，积极探索运用信用管理手段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深化信用承诺和信用核查的应用。全市上下初步形成了互学互比，争先恐后的信用工作新格局。三是“信易+”应用逐步推广。发挥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作用，大力实施“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优学”“信易气”“信易有礼”等30个“信易+”信用惠民应用场景，引导信用分对A+级以上5000余江阴市民和6万余家A+级企业实现可“扫码”激励应用，全市居民（企业）获益“信易+”守信激励10多万人（企）次，累计减免押金、费用近百万元。3600多家中小企业累计从金融机构获得信用贷款856.11亿元（含政府资金扶持平台数据）。引导了居民个人信用意识提升和企业诚信自律。

“十三五”时期，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国家和江苏省、无锡市的政策指引下，历经多年先行先试，已经进入实质性应用快速扩展的发展新阶段，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对照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战略目标，仍存在一些不足和亟需解决的问题：一是信用制度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特别是规范信用信息归集、构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信用评价体系、保障市场主体权益和信息安全等制度建设；二是公共信用信息征集覆盖面和质量有待提高，迫切需要解决关键领域、高应用价值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难的问题，破解信息孤岛瓶颈；三是信用信息应用有待深入推进，联动信用监管尚待强化；四是信用服务机构需加快发展、信用服务能力需尽快加强。

**（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此背景下，江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既面临巨大的困难和挑战，也适逢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江阴要全面、长远、辩证地总结过去、剖析问题、谋划未来，进一步强化信用监管效能，营造良好信用环境，坚决扛起新时代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

从国内外宏观环境看，世界经济正处于深度变动期，经济延缓态势明显，以信用环境、营商环境、消费环境等为中心的软实力在国际竞争力中的地位逐渐凸显。我国经济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朝着更加多元化的方向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有助于江阴塑造新的竞争优势，保持高质量发展始终走在最前列。

从国家战略布局看，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叠加，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契机、打开了广阔空间。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布局，有利于江阴突破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的壁垒，在严重失信信息共享、信用报告互认、信用服务产业合作以及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共为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快各类要素高效集聚，推动我市在更大格局中谋划建设高质量高标准“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信用体系。

从区域创新突破看，江阴抢抓国家战略叠加机遇，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诚信氛围，充分发挥信用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有利于江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率先描绘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画卷，保持高质量发展始终走在最前列，在全省推进“强富美高”建设上打响“诚信江阴”示范品牌。

从科技创新趋势看，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突破应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对经济社会各领域产生了全面而深刻的影响，为信用信息采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产品开发应用、信用服务提质增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在新趋势的推动下，江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朝着规范化、智能化、便捷化、多元化、专业化和精准化方向稳步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信用法治为牵引完善管理制度，以平台建设为契机夯实基础支撑，以信用监管为载体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以诚信宣教为先导营造信用环境，充分发挥信用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力打造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县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江阴样板”。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国家及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充分吸收国内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立足江阴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有计划、分阶段，稳步推进、有序实施，最终建成体系完备、分工明确、高效运行、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

——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建立健全信用制度和规范体系，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科学规范信用信息归集、信用产品应用、信用服务创新以及主体权益保护等，规范和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有序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部门总体规划、制度设计、组织协调、示范引领作用，树立“共建、共享、共用、共治”理念，全面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培育和激活信用服务市场，创新信用应用场景，加快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能级。

——重点突破，强化应用。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探索创新模式，形成示范效应。在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政策扶持、评优评先等方面，大胆创新、以点带面，激发信用服务需求，推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广泛应用。

**（三）总体目标**

到“十四五”末，建成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现代化社会信用体系，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不断健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环境和制度体系不断优化，公共信用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提升，信用监管机制和运行机制全面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信用经济发展和信用治理质效稳步提升，诚实、守信、践诺的文化理念深入人心，加快形成具有江阴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模式，持续推动“诚信江阴”走在全国前列，全面打响“诚信江阴”示范品牌，让“诚信江阴”成为推动江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显著优势和突出支撑。

——实现大平台融合。围绕基础设施统建共用、大平台融合通用、大数据开放应用和“互联网+”创新应用，深入推进江阴市社会信用监管及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有效支撑“放管服”改革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到“十四五”末，信用信息归集实现“全覆盖、多维度、高质量、高效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数据报送率、合规率和及时率均高于国家相关要求。

——实现大信用共管。以市社会信用监管及服务一体化平台为重要支撑，强化事前承诺、事中监管、事后奖惩，对信用主体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实现分类监管、重点监管、联动监管和靶向监管。到“十四五”末，实现各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公开共享全覆盖，实现重点领域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健全完善，在市场准入、企业投资、政务服务、招标投标等领域信用承诺全覆盖，实现信用治理下沉镇街（园区）、村（社区）、居（户）信用建档全覆盖。

——实现大服务惠民。围绕各类信用主体，构建起全链条、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形成方便快捷的服务交互新机制，切实打造“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信息化惠民格局。到“十四五”末，实现“信易+”应用“翻一番”，加快形成智能化信用应用安全泛在高效、服务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的良好格局。社会信用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行政管理数字化和科学化水平全面提升。

——实现大数据慧治。建立以“多元化采集、主题化汇聚、结构化处理、知识化分析、个性化服务、开放化利用”为特征的信用大数据信息资源体系，支撑信用大数据服务和监管，提升我市智慧化社会治理能力。到“十四五”末，我市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占比达到100%，严重失信行为主体信用修复培训覆盖率达到80%以上，市场主体严重失信率稳步下降。

三、健全制度标准体系，提升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一）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

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依法、规范、科学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信用配套制度保障，切实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研究制定覆盖信用信息归集、信用产品应用、信用服务行为以及主体权益保护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关键环节的制度设计，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层次清晰、相互衔接的制度体系支撑，确保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二）深化信用管理制度**

立足我市行业信用建设实际需求，完善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交通运输、产品质量、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劳动保障、工程建设、依法纳税、金融信贷、社会保险、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商贸流通、公共管理等领域构建协同监管制度。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信用数据应用清单、失信行为负面清单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清单制建设，研究制定《江阴市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等信用支撑指导文件，进一步完善全市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及省信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已经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进行梳理评估，对不适应上位法的制度文件及时废止或按程序进行修订，加快推进信用法治建设。

**（三）落实信用标准规范**

全面发挥信用标准体系在信用建设中的保驾护航和引领作用，按上级的要求梳理层次适当、划分清晰的标准体系。实施数据采集、编码、交换和管理，以及信用产品、信用服务、信用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实现技术、规范、流程和服务“四个统一”。鼓励行业商（协）会、信用服务机构及企业等参与各领域信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研制。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信用服务产品相关标准，强化信用服务产品的适用性、科学性。

四、夯实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一）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小数据思维束缚向大数据改革创新转变，加快公共信用数据在城市大数据中心的融合，补充社会信用数据，强化数据集中与精准治理，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手段，运用电子信用标签，加快市社会信用监管及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动公共信用服务平台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基础支撑。积极融入省市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推动信用信息协同归集、集中治理，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着力提升行业信用监管信息化水平，重点完善科技、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消防救援、法院、人社等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功能模块），实现行业信用信息自动归集、信用监管自动评价、监管措施自动匹配。以特色应用为方向，优化信用信息系统架构和功能，建立面向不同行业的信用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深入推进征信平台建设，推动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融合应用，引导机构积极利用信息技术，依法开展数据整合、加工、利用，创新信用信息服务产品。

**（二）“数字信用”功能完善**

全面深化数字协同创新，不断增强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建立多元化、个性化的智慧应用体系，推动“数字信用”建设。以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为基础，高效汇聚、整合、加工全市多源信用信息资源，扩展采集多样化的信用主体数据，构建信用大数据信息资源体系，提升信用大数据服务和监管水平，增强我市智慧化社会治理能力。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重点聚焦数据治理、辅助决策和智能服务等方面，全面提升信用大数据深度挖掘和多维分析能力。

推动个人信用积分在“诚信江阴”网站、“最江阴”APP微终端上的全面应用，提供“用信、享信、增信”等基础服务，推进个人事项和高频企业事项接入，打造覆盖全市、高效便捷的信用服务移动端总入口。建设面向社会服务的微平台，推动在市（县）区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统一部署公共信用信息嵌入式应用系统。到“十四五”末，实现自助终端部署全覆盖，推动我市“互联网+信用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  |
| --- |
| 专栏1 信用数据动态监测 |
| 信用数据动态监测。围绕“全景可视、全面监测、决策分析”的目标定位，建立信用数据动态分析模型，对信用数据运行、管理、服务、应用、行为风险以及信用积分的变动和使用状况等实现“一屏”可视、“一图”可查。开展在线智慧监测，及时掌握各镇街（园区）、各部门信用事件发生情况路线图，对突发事件及时预警。  “互联网+信用”建设。推动公共信用查询、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的自助式服务与智能化升级，在市、市（县）区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统一部署公共信用信息嵌入式应用系统。开发信用修复线上功能服务模块，为申请主体提供全流程线上服务，全面实现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 |

**（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在国家和江苏省、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全量及时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探索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对信用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进行监测，对于数源部门漏报、错报、重复报送的数据进行智能化清洗及处理，提高信用信息报送质量。加强纳税、社保、供水、用电、用气等信息归集。全面落实国家组织开展的“双公示”监测评估要求，增强信用信息归集公示的实时性、准确性和全面。

优化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开放服务，不断扩大共享效能。重点聚焦公共信用、融资信贷、市场交易等信用信息，推动政府机构与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市场主体加强信息共享，营造良好的信用大数据共享共用环境。探索建立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自主申报资质证照、生产经营、合同履约、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做出公开信用承诺。

**（四）强化信息安全保障**

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明确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等各环节的全流程安全防护。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和责任追究机制，增强信用领域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严格执行信用信息采集、查询和使用的权限与程序。严肃查处泄露、篡改、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息谋私行为，防范在市场交易、信用评价、信用应用场景中对用户信息过度采集、非法采集、非法交易、违规滥用，切实保护信用主体权益。

五、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构建信用新型监管机制

**（一）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各类信用承诺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在市场准入、企业投资、政务服务、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全面推开审批替代型、自主公示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承诺，逐步扩大信用承诺覆盖面和样板量。建立健全申请主体信用承诺档案，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和监督渠道，对不履约或者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的主体依法实施限制。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的范围和适用对象，规范告知承诺办事指南和告知书、承诺书等格式样本，制定告知承诺的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持续开展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工作，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核查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推动行政机关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加快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二）推进分级分类监管**

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动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实现失信记录“建档留痕”，确保“可查、可核、可溯”。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商（协）会，推进评价结果应用。推动税务、环保、社会保障、城市管理等行业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融合自身行业管理数据，构建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为信用监管提供精准依据。

在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参考依据，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率。加快推进信用监管与“互联网+监管”融合，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三）完善事后信用监管**

科学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以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行政决定文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严格规范开展失信行为认定，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依据国家和江苏省、无锡市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结合我市权限实际，梳理我市失信惩戒措施适用清单，明确惩戒具体事项、实施对象、实施手段、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内容。持续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以及其他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线下监管力度，形成线上线下互相融合的监管模式。

健全失信行为的纠错容错机制，落实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鼓励失信主体在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的帮助下，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失信主体通过社会公益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增信”。完善市社会信用监管及服务一体化平台信用修复功能，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加快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切实解决“信用修复难”问题。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四）强化政务诚信建设**

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档案，将公职人员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个人信用档案，逐步形成“一档多用”信息互融共享机制。在公职人员招录招聘过程中推行信用档案查询，在评优评先、代表委员推荐选举等管理中认真落实信用查询，在公务员考核、任用和奖惩中积极开展信用信息应用。加强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信用监督，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公职人员实行“零容忍”。

加强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领域重点整治，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政务服务、金融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统计等领域严格落实政务信用承诺。落实《江阴市全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的实施意见》（澄信用发〔2021〕4号），建立健全全市信用承诺机制，确保政府机构失信案件“零”增长。开展政务领域信用评价与失信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研究，动态监测各镇街（园区）区政务领域出现的信用风险并及时预警。

|  |
| --- |
| 专栏2 信用监管试点示范 |
| 聚焦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在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商贸流通、生态环境、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引导各部门探索信用监管机制创新，深入推进“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将行业管理与信用管理有机融合；推动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坚持把信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统筹推进，彰显特色，全面打造信用江阴品牌。 |

六、实施八大专项工程，打造信用建设创新高地

**（一）信用经济示范工程**

1．新业态信用体系建设

加快信用资源要素跨地区、跨领域流动，充分激发信用在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中的巨大潜能，让信用成为市场经济的“硬通货”。完善新业态信用体系，在共享经济、网络电商、互联网金融等新经济领域，推进地方征信系统和市社会信用监管及服务一体化平台有效对接，建立双向查询与信息比对机制，实施交叉共享与深度融合，及时向社会发布风险提示与防范措施，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营造诚信经营和规范发展的平台经济新理念。

2．镇街（园区）信用示范建设

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优势，按照突出应用、社会共建的原则，围绕“镇街（园区）为载体、平台为支撑、应用为核心、政策为助力”的四位一体化路径，在高新区、临港园区、新桥镇等有条件的镇街（园区），探索镇街（园区）信用示范建设，重点在产业集聚、智慧管理度较好的园区设立信用孵化基地。依托信保基金、产业基金、政策支持等优势，推动信用服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创新应用，实现信用服务与产业在园区的跨界融合，为园区营商环境优化提供助力，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实践经验。

3．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建设

健全完善企业信用管理标准规范，提升企业信用意识和防风险能力。持续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工作，引导企业在日常经营和管理中建立信用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以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信用管理机构、搭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信用服务产品为基本导向，提升企业防范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各领域各行业培育和树立一批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带动本地区、本行业广大企业诚信经营、科学管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营造和谐的经营环境，实现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定期举办信用主题的企业家沙龙、论坛、研讨会等活动，促进企业家合作交流，增强企业家的契约精神和守信意识。

|  |
| --- |
| 专栏3 “信用+市场”建设 |
| 积极探索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新路径，深化“信用+市场”示范点建设，在食品、农副产品、五金等市场试点先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至全市。推动成立市场诚信联盟，切实将信用管理机制融入市场发展中，建立市场信用管理的可持续发展生态，促进市场转型升级，力争形成“江阴模式”，为全省乃至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和标准。 |

**（二）重点领域建设工程**

1．消费领域信用建设

加大对平台型消费供给主体的信用监管力度，以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等为重点，建立完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依法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管理，对预付卡超限额充值、未明码标价、无书面合同、合同条款不规范等失信行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探索开展重要产品风险评分和供应商信用评价，在“诚信江阴”网站定期更新，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信用查询和风险提示服务。畅通“三方互动”消费诉求反映渠道，构建“信用+智慧”消费后评价体系，全面打造“智能消费、舒心消费、安全消费”的放心消费环境，争创全国放心消费城市。

2．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

围绕建设“交通枢纽名城”战略部署，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逐步建立涵盖交通运输企业经营者信息库、从业人员信用库的信息管理系统，推动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聚焦网约车管理、非法营运车辆整治、“两客一危”、超载超限治理等，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拓展信用评价指标维度，深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持续深化江苏省“信用交通城市”创建，推动实现信用监管在行业重点领域全覆盖。

3．文化旅游领域信用建设

强化文旅市场质量和安全监管，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推动文化和旅游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增强智慧文旅平台功能，提高监管服务水平，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立旅游从业单位和人员诚信服务准则，鼓励支持文旅企业主动做出信用承诺，重点聚焦旅行社、导游、景区、宾馆饭店等主体，建立多方参与的信用评价机制。开展信用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将违背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列入重点监管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围绕文化遗址、军事防御、古典园林、历史纪念地、产业旅游、特色村落、博物馆等文化旅游资源，探索建设一批“信用+文旅”产业载体和诚信旅游路线。

4．科研领域信用建设

坚定不移深入推动实施“科创江阴”战略，以建设霞客湾绮山湖科技创新带为“头号工程”，深化全市科技信用管理，加快推进科研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清晰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机制。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综合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完善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强化终身追责，为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创新名城奠定坚实基础。

5．生态环境领域信用建设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美丽江阴”建设目标，加快构建以环保信用为基础，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环保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在用水、用电等方面，根据不同环保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同时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无锡市统一部署要求，在用地领域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以环保信用为切入点，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共享，鼓励金融机构根据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三）信用惠民便企工程**

1．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场景

围绕文化旅游、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公共交通、就业创业、社会保障、行政服务、金融信贷等应用场景，积极创新信用惠民惠企举措，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给予具体优惠措施或者便利条件，不断提升个人和企业对信用的获得感。持续推进“信易批”“信易行”“信易贷”等惠民便企应用落地，积极打造可量化可体验的“信易+”场景应用品牌。建立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对信用主体进行市场信用评级和公共信用评价，综合运用信用评价结果，持续创新应用场景。

|  |
| --- |
| 专栏4 守信激励应用场景 |
| 创新开展“信易保”。创新“信用+保函”应用场景，在公共资源交易、司法、海关等领域探索建立基于信用的电子化保函综合服务体系，覆盖保函办理、收发、核查、理赔和存证追溯全过程，推动提高无需担保的纯信用保函应用比例，提升保证人承保和风控能力，推进各类电子化保函的规模应用。  大力推进“信易游”。以公共信用为基础，以“最江阴”APP为依托，为守信市民提供景区门票购票优惠、酒店价格优惠、免押金快捷入住等服务。推动与长三角城市和地区加深合作，探索推出一批长三角“信易游”公共服务，着力打造可复制、可落地的“互联网+信用+旅游”新场景。  探索“信用+”新模式。鼓励支持各镇街（园区）、各部门结合地方和行业特色，聚焦各领域信用服务需求，创新设计守信激励服务产品。探索开展“信用+创新创业”“信用+招商引资”“信用+园区服务”等新模式，推动信用建设与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 |

2．推进个人信用体系建设

推进个人信用积分管理模式，优化个人信用积分模型设计，制定信用惠民具体实施细则，持续拓展基于个人信用积分的应用场景。在保护信息安全和隐私的前提下，不断拓展“信用分”应用场景，提升市民的守信获得感。重点依托“最江阴”APP等微平台载体，推进个人信用积分在交通出行上的应用。探索基于个人信用积分的电子积分钱包、电子券等多种变现使用方式，使信用红利普惠于民，让守信激励引领市民的新生活、新时尚和新面貌。

|  |
| --- |
| 专栏5 “信用分”个人信用体系 |
| 围绕医疗卫生、饮食购物、旅游住宿、交通出行、文化体育、商业消费等公共服务领域，打造“一站式、一体化、智能型”的个人信用积分“信用分”智能应用机制，推广基于个人信用积分的“信用+停车”“信用+交通”“信用+旅游”“信用+阅读”等应用场景，让市民享受信用红利，提高信用获得感。探索城市间个人信用信息应用场景互联互通，推动信用在更大范围、更大领域内实现惠民便民利民。 |

**（四）信用+金融服务工程**

1．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机制

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加快形成具有江阴特色的“信易贷”模式品牌。依法依规整合税务、市场监管、司法、水、电、气费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领域信用信息，加快信用数据融合，建立统一的金融数据中心。积极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征信产品以及信贷产品的集聚效应，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化融资服务平台，推动与国家、省“信易贷”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大线上线下推介力度，鼓励我市企业和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平台注册。切实发挥市信保基金融资增信与风险共担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2．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充分发挥平台经济、数字经济的作用，优化组合信用信息、征信产品与信贷产品，推动金融服务创新，畅通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引导各类政策资源和金融资源加快投向优质诚信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定制化融资贷款服务，“一企一策”帮扶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推动金融机构依托信用信息、征信报告等，减少对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首贷的占比。依托我市涉企服务平台各类政府专项贷、普惠贷风险补偿业务，进一步强化信用信息支撑，切实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需求。到“十四五”末，支持更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支持，全市信用贷款占比达20%以上。

|  |
| --- |
| 专栏6 “信易贷”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提质增量 |
| 实施“信易贷”创新试点。推进信用融资市场化发展模式，开展中小微企业“信易贷”试验区建设，在相关试验地区鼓励出台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创新产品，选取公共信用评价较好的中小微企业先行先试，给予一定的试点期，设立信用贷款、首贷的投放比例，确保形成模式与取得成效。  探索数字信用融资交易。试点推动对企业的应收、票据、产权、债权等资产数字化，建立咨询、登记、评估为一体的数字信用资产。推动数字信用资产在金融机构间的流转，通过拆、转、融，实现可基于“数字信用资产”融合运行的金融机构间信贷投放模式，进一步提高金融共享能力。 |

**（五）信用服务行业培育工程**

1．强化市场主体培育

不断释放政府用信需求，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公司等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积极参与各镇街（园区）、各行业信用建设。推动各用信单位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共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风险预警、信用修复培训和“信易贷”等工作。引导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机构依据第三方信用报告对守信市场主体给予金融服务优惠和便利。逐步建立信用服务产业统计体系，研究编制信用服务机构产品、服务名录，推动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

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产品，在企业征信报告、企业资信评级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和各类消费主体调查报告等传统信用产品的基础上，延伸新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信用产品，促进信用服务产品多元化发展。提升信用产品增值服务，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信用画像”精准化，针对数字金融、数字消费、数字文旅、智能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提供信用服务，定制符合企业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发展的信用创新产品。支持综合性、专业化、特色化信用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培育若干拥有市场话语权的信用服务机构。

2．深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信用领域人才的引育力度，突出“高精尖缺”导向，不断完善与国际接轨的创新引才、育才、用才机制，聚力打造信用经济人才集聚区。围绕信用服务行业发展需求，探索建立人才需求预测和调整机制，研究绘制信用经济“产业人才图谱”，壮大高水平信用人才队伍。对引进落户的信用领域优秀人才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积极推荐进入“暨阳英才计划”，享受人才政策资助。充分发挥南京理工大学江阴校区等高校的带动牵引作用，建立校企人才对接机制。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能力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和跨地区交流合作，提升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积极落实部省整体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意见，增强信用相关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推动高校信用管理相关专业和学科建设，加强基础人才储备。探索建立信用人才培训基地，打造“产学研企社”立体化人才培养链。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师职业培训与技能评价制度，实施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3．推动行业自律管理

强化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建立信用服务机构档案规范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标准，推进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化发展。引导行业自律承诺，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等推行行业自律承诺，积极培育诚信服务品牌，创新诚信服务方式。加强对信用服务行业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市场发展及搭建政企桥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协助相关部门实施信用服务市场监管，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等活动。创新“政府+社会组织”模式，鼓励支持江阴市信用建设促进会拓展提升服务质效，打造公共、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之间的高效服务平台。

|  |
| --- |
| 专栏7 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
| 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整合、传播和市场化应用方面的专业作用，加快形成信用服务机构多元发展的良好格局。坚持引进和培育并重，以企业征信、信用管理咨询、资信评级等领域为重点，加快引进、培育一批竞争优势突出、发展空间巨大的信用服务机构，形成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信用服务企业矩阵。引导支持我市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等领域的优质企业开展信用服务，通过招商、合资、并购等方式，引进一批在国内和国际上具有引领带动性的信用服务机构落户，鼓励民营资本和社会力量有序进入信用服务市场，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服务产业体系。 |

**（六）区域合作提升工程**

1．融入信用长三角

贯彻落实长三角地区信用合作备忘录，充分发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枢纽作用，在严重失信信息共享、信用报告互认、信用服务产业合作和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共为等方面，选取显示度大、效果好的措施落地实施。以生态环境、旅游、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为重点，推动信用评价结果长三角区域互认，构建跨区域跨部门信用协同监管和联防联控网络。积极参与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合作，主动融入长三角征信链建设，纵深推进长三角区域信用一体化建设。

2．深化区域合作交流

坚持“融入大局、加强合作、互荣共进”的原则，加强与重点区域和重点城市的紧密联系，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区域信用合作交流新局面。积极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交流合作，探索信息共享、评价互认、市场共育和应用拓展等信用建设好做法、好产品、好经验。探索信用小镇、信用园区等开放式实践基地建设，鼓励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大数据公司、企业等共同组建服务联盟，发掘信用合作中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助力城市信用水平的提升。

|  |
| --- |
| 专栏8 区域信用合作交流 |
| 区域信用服务目录：梳理分析江阴市信用服务分类情况，在江阴信用服务目录的基础上，参与研究和联合发布长三角区域信用服务目录，共同推动培育长三角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区域信用大数据应用赛事：围绕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两大领域，组织开展区域信用大数据应用创新创业赛事，鼓励市场主体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围绕经济发展、城市管理等领域，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融合创新。 |

**（七）农村信用建设工程**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省级休闲观光农业示范村等试点示范为契机，大力实施新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按上级要求落实涵盖农户基本信息、生产经营、主要收入来源、住房结构等信用信息指标体系。制定涉农信用信息采集、发布、使用和保护制度，正确处理好涉农隐私权、查询权、知情权、异议权。积极推进信用示范创建活动，树立一批“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典型。

完善农户信用评价体系，结合法律法规遵守情况、村规民约履行情况、信贷履约情况等，对农户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农户的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实行动态调整，作为文明家庭评选以及涉农金融机构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确定授信额度大小、衡量利率高低等方面的参考依据，增加农户参与信用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完善信贷、抵押、担保、保险、信用等涉农金融政策制度体系，扩大农业融资担保和“惠农贷”等涉农金融业务规模，满足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融资需求。

|  |
| --- |
| 专栏9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
|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引导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加大对“三农”领域信贷投放，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研究设立市级乡村发展振兴投资基金方案，扩大农业融资担保、“惠农贷”等涉农金融业务的范围和规模，发展农业保险。  农村新型经济组织信用服务体系。以“百企建百园”工程为契机，促进“农业+信用+加工业”“农业+信用+旅游业”“农业+信用+互联网”发展，针对各类农业主体载体发展特点，设计客观有效的信用信息采集指标体系，探索在现代农业园区建立覆盖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的电子信用档案，推动信用评定工作有序开展，将分散的“农户信用”整合为有组织的“集体信用”，推动农户之间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

**（八）诚信文化引领工程**

1．加大诚信宣传力度

大力开展以“诚信建设万里行”为主题的诚信进校园奠道德基石、进社区建文明家园、进企业促核心竞争力、进市场优发展环境等“四进”活动，吹奏诚实守信的文明新风号，让诚信价值观牢筑心底。强化信用典型案例宣传，发挥诚信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创作一批信用主题文艺作品，引导全社会积极践行讲诚信、守信誉、重践诺。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灵活运用新闻宣传、典型宣传、社会宣传等手段，加大信用建设重大政策文件、信用建设相关成果、诚信和失信典型等方面的宣传力度。

2．开展诚信主题宣教

以公务员为主要对象，开展“诚信为民”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务员诚实守信、为民服务的意识，引领诚信社会建设。以企业主群体为主要对象，开展“信誉兴业”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倡导文明经商，恪守商业道德，弘扬创业创新精神。以青少年为主要对象，开展“诚信立身”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将诚信道德教育作为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课程的重要内容。推动信用科普教育有机融入学校教育、职业培训等社会生活各方面，加快建立科学完备、多方参与的诚信文化教育体系，为全民诚信意识的培育、提升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深化信用理论研究

加快完善基础研究制度体系，聚焦信用制度、信用评价和信用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前瞻性、系统性和科学性开展基础理论研究。推动建立和完善江阴市信用专家库和人才信息库，鼓励高校、征信公司、大数据公司、行业组织、专家等建立信用研究中心，联合开展信用前瞻性理论研究，打造具有权威性的高端信用智库，为社会治理、新兴产业发展和信用应用实践夯实智力支撑。

七、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信用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服务。各镇街（园区）各部门应建立与职能地位相适应的信用建设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根据本规划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形成工作项目化推进机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主体，强化责任落实。在真解决问题、解决真问题上下功夫，主动定期研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政策保障**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无锡市出台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围绕我市“十四五”期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加大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产品研发应用、重点领域创新示范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各镇街（园区）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建立政策支持与市场化融资相结合的机制，鼓励国有资本、民间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督导落实**

建立健全主要目标任务实施反馈机制，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和重点事项强化跟踪落实，完善工作督导评估机制。对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与应用以及信用制度体系建设等，实施情况通报制度，将各镇街（园区）各部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纳入考核、监测、通报范围，提升工作质效，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